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是2017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4日13: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3日—2018年5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3日15:00至2018年5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

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8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6号楼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提案 2：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提案 3：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提案 4：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00	提案 5：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提案 6：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提案 7：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提案 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

9.00	提案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提案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提案 11：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00	提案 12：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1日9：00-11：30，13：00-17：00。

3. 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6号楼901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楼6号楼901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144

传真号码：010-57551123

4.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上述信函、传真须在2018年5月11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 办理登记时以上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楠

电 话：010-57551331

传 真：010-57551123

电子邮箱：IRM@ihandy.cn

2.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399。

2. 投票简称：天利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8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代表我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 关于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提案 2: 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提案 3: 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提案 4: 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00	提案 5: 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提案 6: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	√			

	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的议案;				
7.00	提案 7: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			
8.00	提案 8: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 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			
9.00	提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 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 议案;	√			
10.00	提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 务所的议案;	√			
11.00	提案 1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 薪酬的议案。	√			
12.00	提案 12: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 监事的议案。	√			

注: 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 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 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